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盛股份”）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康盛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5元，共计募集资金997,5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82,5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896,226.4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8,603,773.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58.93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16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538.14万元，累计收

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77.7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现已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均为 0.00 元，并于 2016 年完成银行账户撤销。

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钱江支行 9509154700001369（浦发行募集户）余额为 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完成银行账户撤销；中国银行淳安县支行 380568340006（中行募集户）余额为 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银行账户撤销；中国工商银行淳安县支行 1202029119900214221（工行募集户）余额为 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银行账户撤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86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3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97,860.38	97,860.38	658.93	98,538.14	100.69[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7,860.38	97,860.38	658.93	98,538.14	100.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期末无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 97,860.38 万元与累计投入总额 98,538.14 万元的差异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7.76 万元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康盛股份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